JUL02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092344 日期：WLY 2,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土木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对工作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 8 C.F.R. § 103.3 该事项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SCOPS 认定，申请人基于其巴西的 Titulo de Medico 文凭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他既未确立 Dhanasar 第二或第三项要件，也未确立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素。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为 SCOPS 未就证据缺陷充分通知申请人，且其认定所依据的证据不在记录中。因此，将该事项发回重审是适当的。

关于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SCOPS 的认定所依据的信息和证据不在记录中。例如，该决定认定该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申请人的“ 研究课题已被美国领先机构充分覆盖 ”，并举例引用了诸如 ----------.----------~，以及 '----------~ ”等研究。在另一部分，该决定认定申请人比较显微椎间盘切除术与化学髓核溶解术治疗脊柱的研究是重复性的，因为“ [现]有指南（例如 已经推荐显微椎间盘切除术作为金标准 ”，并且因为 ._____. 报告称 80% 的美国成年人经历背痛，但仅 1-3% 需要手术。 ”无论这些结论是否属实，记录中均缺乏 SCOPS 所引用的研究信息，或来自 ._____ 和 ._____ 关于脊柱手术的这些结论。

同样，在考虑申请人提交的支持信时，SCOPS 似乎依赖其在记录之外的自行研究来质疑写信人的结论。该决定贬低了一封讨论申请人研究对乳腺癌脑转移影响的支撑信，因为据 SCOPS 称，此类乳腺癌“ 似乎仅占美国乳腺癌病例的约 10-15% ”，并且因为“ 癌症登月计划优先考虑泛癌免疫治疗研究，而非亚组特异性测序。 ”关于乳腺癌的这一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癌症登月 ”计划的这一信息均不在记录中。

在另一封支持信中，写信人讨论了申请人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相关的研究、软脑膜病的相关发病率以及奥希替尼作为治疗方法。该信被认定不可信或不具说服力，因为“ 根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软脑膜病仅影响 3-5% 的 NSCLC 患者； ”因为申请人的研究结论与“ 基于 FLAURA 试验（2018年）的现有 NCCN 指南 ”一致；并且因为“ FDA 于 2015 年批准奥希替尼用于 EGFR 突变的 NSCLC。 ”因此，SCOPS 认定申请人的“ 工作并未扩展[该药物的]适应症或可及性。 ”同样，来自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信息、该临床试验以及所引用的治疗指南均不在记录中。

SCOPS 对拟从事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分析包含多处此类情形，认定申请人的主张未得到充分确立，因为其与记录之外的信息不一致。这一问题因 SCOPS 最初在补件通知（RFE）中曾表示申请人已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更加严重。因此，SCOPS 在否决之前未就与第一项要件相关的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也未在否决之前给予申请人克服这些缺陷的机会。

为确保对本办公室所审理程序的公平和完整考量，审理记录必须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副本或 SCOPS 在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所有证据副本。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 USCIS 所考虑而申请人并不知悉的不利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这一事实并给予其反驳该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SCOPS 负有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 SCOPS 在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的责任。见 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 SCOPS 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关于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尽管 SCOPS 讨论了相关证据，包括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和支持信，但 SCOPS 未在 Matter of Dhanasar 所讨论的框架内分析这些证据。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引用记录“ 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而言卓越 ”，也未证明其研究“ 影响了医疗实践 ”。SCOPS 还认定支持信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因为这些信件未为申请人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提供支持，从而将第一项要件的分析与第二项要件相混淆。

在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事业时，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应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中所列举的因素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考虑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

例如，SCOPS 可考虑申请人在其个人陈述中关于所述研究目标缺乏具体性（该陈述系首次在回应 RFE 时提供）是否足以证明存在“ 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 ”。同样与申请人未来活动计划相关的是，SCOPS 可考虑记录中是否有充分证据涉及申请人拟通过其推进事业的 I fellowship 项目，例如申请人将用于研究而非患者护理的时间、申请人从事该事业可获得的资金或其他机构支持，以及

其他将影响申请人通过该就业推进拟从事事业可行性的因素。2

三、结论

因此，该事项将发回 SCOPS，以根据记录中的证据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资格，并作出新的决定。SCOPS 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认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裁定：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尽管并非必需，USCIS认为工作邀请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具有相关性，用以证明申请人拟开展该事业的 circumstances 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